

# 车辆按揭合同(通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车辆按揭合同篇一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一、甲方指定乙方为开展汽车消费贷款业务的特约经销商，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汽车销售工作，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二、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营销资金通过甲方结算。

三、乙方同意为购车人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可以要求购车人提供必要的反担保。

四、对同意发放汽车消费贷款的借款人，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同意《汽车消费贷款通知书》。

五、乙方收到《汽车消费贷款通知书》后，应当协同借款人办理交纳车辆购置附加费、领取牌照等手续，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汽车发票、缴费凭证、行车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对

于逾期未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取消对借款人的贷款承诺，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上述资料真实无误，否则由此导致甲方不能追偿贷款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本协议期限届满不影响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七、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购车款划转给乙方。

八、甲方的若发生变化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可应乙方的要求提供利率政策等有关信息。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反馈汽车销售的政策、价格等市场信息。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双方发生纠纷时，首先由当事人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1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作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车辆按揭合同篇二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_\_\_\_\_品牌车辆并通过甲方办理按揭贷款事宜，签订本汽车按揭贷款服务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按揭车辆基本情况

乙方决定购置汽车壹辆，并已自己选定上述供货商和车辆品牌型号(以下简称此车辆)。乙方就此委托甲方对附表一中的车辆办理按揭贷款，按揭车辆的合法手续和文件由乙方提供。对于车辆本身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且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第二条 按揭代办的申请、担保、抵押和使用

- 1、甲方向乙方推荐甲方认可的银行申请贷款，按揭贷款的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贷款银行、贷款年限、首付比例、贷款金额详见附表二。
- 2、甲方同意为乙方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乙方同意将所购的车辆抵押给贷款银行。
- 3、乙方同意上述贷款用以支付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车辆的部分购车款项，并同意及授权贷款银行直接将上述贷款转入甲方帐户，用于偿还已由甲方先期垫付给汽车供应商的相应款项。

### 第三条 按揭贷款办理费用及代收规费

鉴于甲方为乙方的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代办了按揭手续，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担保服务费、按揭服务费、资信调查费及有关代收代付相关的费用，并缴纳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表二，上述款项在签订本合同时付清。

#### 第四条 按揭贷款的资信审查

1、乙方同意并自愿接受和配合甲方和贷款银行对其进行的与偿还贷款能力有关的资信调查。

2、乙方承诺向甲方及贷款银行提供的按揭贷款资料及在调查时描述的情况完全真实、有效，没有隐瞒或虚构事实。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按揭贷款的金额、贷款年限、还款方式、还款时间及利息以贷款银行的规定和实际发放为准。

4、因乙方的资信未能通过贷款银行的审查，导致贷款银行不同意发放贷款的，乙方自行解决未付车款事宜。如甲方已收取了担保服务费、按揭服务费及有关代收费用的，扣除甲方为乙方代办按揭服务而已经发生的费用 and 成本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按实际收取的金额退还。

5、在银行未发放贷款前，因乙方需要提前提车由甲方代乙方垫付车辆贷款的，在甲方未收到银行贷款前，该车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收到银行贷款后，该车的所有权归贷款发放银行所有。

6、甲方垫付车价款后，因乙方的情况未能通过贷款银行的审查，导致贷款银行不同意发放贷款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先期代为支付的车辆全部款项返还甲方。如乙方未按时支付的，乙方应将此车辆交给甲方或甲方有权采取相关方式收回此车辆，甲方有权对此车

辆进行变卖或其他方式的处理。如此车辆变卖所得金额高于甲方先期垫付款项的，高出部分扣除甲方为乙方代办按揭所产生的服务和收回车辆、变卖车辆所产生的费用及成本等所有费用后多余部分款项由甲方退还乙方；如变卖价格低于甲方先期垫付款项的，扣除甲方为乙方代办按揭所产生的服务和收回车辆、变卖车辆所产生的费用及成本等所有费用，不足部分甲方保留向乙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 第五条 按揭车辆的上牌和抵押登记

1、乙方按揭车辆必须以个人名义注册登记。乙方同意由甲方协助办理上牌和抵押登记手续，办理上述手续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约定在办理过程中由甲方持有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海关商检单、担保等所有车辆相关资料。

2、鉴于甲方为乙方的按揭车辆协助办理上牌和抵押登记手续，由甲方代为支付的乙方车辆上牌抵押费及有关代收代付的费用（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表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全额支付给甲方。

3、乙方承诺协助甲方在以下时间内（国产车：自放贷提车之日起7个工作日；进口车：自提车之日起1个月内。）办妥所购车辆的上牌和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车辆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车辆保险单原件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交予甲方，并由甲方转交至贷款银行。

乙方若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办妥所购车车辆的上牌和抵押登记手续及未将相关资料全部交予甲方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此车辆贷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乙方自提车之日起，如在本条第3款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所购车辆的上牌和抵押登记手续，并未将车辆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车辆保险单原件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交予甲方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

按本合同中第十一条第3款规定进行处理。

5、乙方明确，自乙方提车之日起至完成办理此车辆抵押登记之日止，该车辆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完成办理此车辆抵押登记后，该车辆的所有权属于贷款银行；在此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和抵押权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车辆的所有权。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及其他与本合同项下之银行按揭购车的相关的合同、补充协议的履约保证。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及其他与本合同项下之按揭购车相关的合同、补充协议的义务后，该保证金冲抵乙方应支付甲方的应付费用后，多余部分返还乙方。合同期内，因乙方未能按银行借款合同履行还款义务的，乙方对此履约保证金放弃收回权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扣罚履约保证金，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补足。如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乙方承诺放弃在此车辆偿还贷款期间对履约保证金利息所属的权利。（履约保证金数额见附表二）。

## 第七条 车辆的保险及事故处理

1、本合同履约期间(按揭期间)，乙方每年必须足额投保车辆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必须投保50万元以上，投保项目及投保金额详见附表三。

2、本合同履约期间，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第一受益人为贷款银行，保险单原件交贷款银行保管。

3、本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同意由甲方推荐的保险公司对此车辆进行投保，保险费在每期保险到期前15天内由乙方把保险费交于甲方，由甲方向保险公司支付相应保险费，如未交足

部分须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造成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补足。

4、本合同履约期间，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乙方应按保险有关规定立即向保险公司报案，同时迅速通知甲方，并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及有关资料，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

5、本合同履约期间，任何保险责任和非保险责任事故的赔付结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6、本合同履约期间，因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保险费造成车辆脱保或其他原因造成保险公司拒赔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按揭还款、垫付和逾期催缴费用

1、乙方必须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的要求及时归还银行贷款。因乙方未按时向贷款银行归还贷款导致甲方保证金或其他款项被贷款银行扣划造成垫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垫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资金占用费。

2、因乙方未按时向贷款银行归还贷款，导致甲方人员上门催讨的，上门催讨的交通费用和人员工资由乙方承担。上门催收的费用每次最少为200元，如实际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工资合计超过200元的，按实际发生的金额收取。

3、因乙方未按时向贷款银行归还贷款导致甲方垫付达到两期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额50%的违约金，乙方在三日内未支付的，视为同意甲方直接扣罚履约保证金。

4、因乙方未按时向贷款银行归还贷款，导致甲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甲方的损失及甲方为挽回损失而通过诉讼或其它途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5、本条所述的所有费用，乙方承诺在费用发生后三日内支付给甲方，乙方未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以扣除相应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终止清算时向乙方进行主张。

##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1、本合同如按约定条件履行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2、本合同履约期间内，如车辆发生灭失的，乙方向贷款银行及甲方赔偿完毕，本合同终止。

3、如乙方提前还清银行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4、合同终止时，必须进行如下清算：

乙方应向贷款银行偿还全部贷款，包含本金、利息和罚息等。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垫付资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上门催收费及其它应付的所有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返还本合同约定内应扣除的款项后的剩余金额。

合同终止清算时，甲方不予返还所有已经收取的费用(除履约保证金和本合同第四条第4款约定的情形外)。

5、清算完毕后，甲方将按揭车辆的购车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交还给乙方或出具证明由乙方直接向贷款银行领取。

##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乙方还清银行贷款和甲方的所有债务之日止。



## 第十一条 违约处理

1、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擅自解除合同，甲方所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后，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将履约保证金双倍返还乙方。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连续在二个付款期内或在累计四个付款期内，未按时向贷款银行偿还贷款本息的；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办理车辆上牌和抵押登记手续的；

乙方未按贷款银行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办理按揭车辆续保手续的；

按揭车辆因乙方原因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非法转让、变卖的；

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有可能给甲方或贷款银行造成较大的损失的。

3、出现本条第2款中的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一次性偿还银行的所有贷款和甲方为乙方服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因乙方未能一次性还清银行的所有贷款导致甲方向贷款银行承担代偿责任的(不论是否通过诉讼、申请公证执行等法律手段)，甲方的所有损失和为挽回损失而采取必要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以收回此车辆用以抵偿的措施。甲方为收回车辆和追偿债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人力费等)，由乙方承担，费用的金额按贷款余额的10%收取，但最低不低于一万元整。

4、因乙方违约导致贷款银行通过法律途径处理车辆的，乙方

特别授权给甲方代为拿回存放在贷款银行的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及相关的凭证。如乙方未按贷款合同按时还款的，同意并授权甲方对乙方的通信工具实行定位跟踪，由此放弃抗辩权。乙方自愿授权如车辆的评估等于或小于乙方的债务的，乙方特别授权甲方代为放弃和变更执行、和解、同意变卖车辆的权利；车辆评估价高于乙方债务的，以人民法院的裁定为准；双方协商以车抵债的，由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必须配合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车辆不足抵偿债务的，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包括应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向乙方追偿，及乙方拖欠甲方相关费用引起的纠纷等，双方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附件：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抵押登记承诺书》、乙方与贷款银行所签订的《汽车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函》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若发生联系方式地址、电话、手机等的变更，必须在变更一周内书面通知对方（甲方通过媒体公告视为有效通知）。否则，造成联系中断所产生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3、本合同的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单位盖章、授权代表签名和乙方签名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贷款银行各执一份。

甲方：

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

### 车辆按揭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一，甲方指定乙方在\_\_\_\_\_地区开展汽车按揭贷款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义务，承担担保公司职责。按揭客户由甲方指定人员负责签单、办理抵押等相关手述。

二，甲方负责对客户审核，对审核通过客户由甲方负责垫资。客户审核条件及相关手述按甲方与其他合作商家平等原则。

三，甲方按贷款额的\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并由甲方开具履约保证金凭证并交给客户，而且首保与续保跟甲方无关。客户还清贷款解除抵押后按甲方要求退返客户履约保证金，客户由于履约保证金产生的问题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给乙方利率(含担保费)\_\_\_\_\_ %，并按乙方要求做高利率，做高部份利率全额返利给乙方，但利率最高不得超过\_\_\_\_\_ %。(银行产生的副利等问题由乙来跟客户沟通协商解决)返利当月做好客户必须在下一个个月月底前返给乙方。

五，车辆保险按甲方要求保足保额，保全险种，出具第一收益人等。若客户出险则由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述。客户保险

费收取及承保公司等由乙方负责于甲方无关。(客户第二年第三年保险由甲方指定险种投保)

六，甲方除收取利率(含担保费)和履约保证金外不再收其他费用。(除拖车，垫款或其他纠纷除外)

七，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秉承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原则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乙方必须保证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如有造假或虚假资料等行为必须告知甲方，若不告知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来承担。

一十，甲方放款以后客户的抵押资料，乙方需在 日内交给甲方，若延期必须告知甲方说明原因，如无故拖延由乙方来承担。

一十一，如若客户出现风险己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来寻找车辆。

授权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字或盖章

乙方：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_\_\_\_\_

## 车辆按揭合同篇四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一、甲方指定乙方为开展汽车消费贷款业务的特约经销商，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汽车销售工作，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二、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营销资金通过甲方结算。

三、乙方同意为购车人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可以要求购车人提供必要的反担保。

四、对同意发放汽车消费贷款的借款人，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同意《汽车消费贷款通知书》。

五、乙方收到《汽车消费贷款通知书》后，应当协同借款人办理交纳车辆购置附加费、领取牌照等手续，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汽车发票、缴费凭证、行车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对于逾期未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取消对借款人的贷款承诺，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上述资料真实无误，否则由此导致甲方不能追偿贷款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本协议期限届满不影响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七、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

相应的购车款划转给乙方。

八、甲方的若发生变化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可应乙方的要求提供利率政策等有关信息。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反馈汽车销售的政策、价格等市场信息。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双方发生纠纷时，首先由当事人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1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作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车辆按揭合同篇五

抵押人（甲方）：

抵押权人（乙方）：

为确保乙方与\_\_\_\_\_签订的\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房地产坐落：\_\_\_\_\_

地号：\_\_\_\_\_

土地面积：\_\_\_\_\_

土地使用年限：\_\_\_\_\_

土地来源：\_\_\_\_\_

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_\_\_\_\_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_\_\_\_\_

房屋建筑面积：\_\_\_\_\_

共有权份额：\_\_\_\_\_

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

房屋预售、买卖合同号：\_\_\_\_\_

第三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抵押土地四至：\_\_\_\_\_

抵押土地面积：\_\_\_\_\_

抵押土地评估价值：\_\_\_\_\_

抵押房屋部位：\_\_\_\_\_

抵押房屋建筑面积：\_\_\_\_\_

抵押房屋评估总价值：\_\_\_\_\_

房地产评估总价值：\_\_\_\_\_

第四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贷款用途为\_\_\_\_\_。

第五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六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全部贷款本息总额，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并办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险手续。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六条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七条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定着物；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建造定着物的，该定着物一并抵押。乙方同意甲方在其设定抵押的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预售，预售房屋面积限制在建筑\*方米以内。甲方将预售出的房地产情况列出清册，报送乙方备案。乙方有权制止甲方继续预售房屋。

第十八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二十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二十一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讼。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

甲方（公章或印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